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訴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核給之作業分數，於 106 年 5 月 1 日向本部提出陳情，案經本部以 106 年 5 月 11 日法訴字第 10613502870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責成宜蘭監獄依申訴程序辦理，該署即以 106 年 5 月 15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655000 號函請宜蘭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。嗣訴願人認該監並未召開申訴會議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訴願人因不服宜蘭監獄核給作業分數，前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提起申訴，宜蘭監獄於同年 6 月 29 日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決議申訴

不受理。案經矯正署審查後，撤銷該決議，並請該監重行審議，該監即於同年 8 月 29 日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重行審議，決議該申訴案無理由，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將申訴會議結果通知單送達訴願人，另並以同年 11 月 15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4980 號函副知訴願人，該函於同年 11 月 22 日送達。訴願人復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就該重為審議結果表示不服提出申訴，爰宜蘭監獄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再次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審議，因訴願人所提申訴已逾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10 日期間，故申訴決議不受理，該次審議結果通知單並於 106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。又該監於訴願人提出陳情後，即再以 106 年 5 月 17 日宜監戒字第 10608003310 號書函告知訴願人，其申訴案已於前述時間審議完畢在案，此有案卷可稽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不服宜蘭監獄核給作業分數一事，該監業依法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審議，並將申訴會議結果通知單送達訴願人在案已如上述，訴願人稱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自非有據，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